

白水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物资储备

【采购合同】

甲方：白 水 县 林 业 局

乙方：西安康博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白水县林业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康博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白水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物资储备；
2、项目地点：陕西省、渭南市、白水县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；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- 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496600.00）；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设备采购、施工安装、运输及验收等。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厂家	单价	数量	备注
1	背负式 风力灭火机	斯蒂尔、BR800	太仓安德烈·斯蒂尔动力 工具有限公司	7300.00	10	
2	背负式 风力灭火机	斯蒂尔、BR600	太仓安德烈·斯蒂尔动力 工具有限公司	5380.00	40	
3	便携式 风力灭火机	华盛、6MF-22-50	山东华盛农业药械 有限责任公司	2100.00	30	
4	便携式 灭火水泵	林晟、LS-326G	镇江林昊森林防火 装备有限公司	17800.00	3	

5	电动 灭火水枪	林晟、LS-44	镇江林昊森林防火 装备有限公司	440.00	10	
6	油锯	斯蒂尔、MS231	太仓安德烈·斯蒂尔动力 工具有限公司	1820.00	8	
7	割灌机	斯蒂尔、FS230	太仓安德烈·斯蒂尔动力 工具有限公司	2050.00	5	
8	灭火弹	大隆、SMZ1.0	西安大隆含能科技有限公司	450.00	80	
9	铁锹	滦工、LG-J01-R	河北滦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	35.00	300	
10	单兵背包	鼎泰、定制	广州鼎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	90.00	10	
11	急救包	科洛、ZE-N-002A	杭州科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390.00	10	
12	组合工具	林晟、LS-21	镇江林昊森林防火 装备有限公司	240.00	8	
13	铁油桶	银鑫、5L	扬州银鑫工具有限公司	60.00	8	
14	升降照明灯	晶全、BJQ6300	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8450.00	1	
15	喊话器 (能插优盘)	双河、18L	河南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80.00	8	

注：此表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内容一致。

四、合同结算

1、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白水县林业局；

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货。

六、运输

1、运杂费：一次包死，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 包含的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。

3、产品的包装必须标明物品名称、单箱数量、规格等。外包装要求箱体结实牢固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选用的产品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、进货渠道正常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，确保产品的质量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免费送货上门，免费安装调试合格，免费技术培训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“三包”；质保期内，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服务；上门技术支持、故障在 24 小时内及时修复。

九、验收

1、所供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。

2、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，并验收完毕。

3、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、工具、技术资料等齐全；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货物时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，还应该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3% 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3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

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4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，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： <u>白水县林业局</u>	乙 方： <u>西安康博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</u>
地 址： <u>白水县杜康东路枫叶丽都九楼</u>	地 址： <u>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18号平银座803B</u>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<u>李安</u>	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<u>党海莹</u>
联 系 人： <u>冯冬冬 18992380688</u>	联 系 人： <u>党海莹 18629261312</u>
开户银行： <u>中国农业银行白水县支行营业部</u>	开户银行： <u>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</u>
账 号： <u>26540101040000054</u>	账 号： <u>129910063610501</u>
电 话： <u>0913-3363508</u>	电 话： <u>029-87221292</u>